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02-24230181#253

電子信箱：b2212283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300505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2日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，有關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，本局將列為本（103）年度藥政重點工作稽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

2014/01/28
14:58:28
章

裝

訂

線